

有限
責任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有限
責任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101 年 10 月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【以下簡稱本社】。
- 第二條 本社以辦置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，暨辦公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繳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在學學生為合格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預備社員，本校得參加本社為團體社員。凡在本校退休之社員，得依其自由意願申請保留社員資格，經保留社員資格者，可享有交易權，盈餘及股息分配權，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新入校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一、離職。
二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。
三、死亡。
- 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已繳股款，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股

- 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壹佰元。社員每人認購一股。
-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股款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。
-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，候補理事三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前項理、監事之任期各為一年，均得連選任。實習社員代表、實習理事、監事列席社員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列席各種會議時，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- 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- 第十五條 理監事之選舉採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
-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議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定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業務計畫
- 二、聘任職員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
- 四、調節社員間糾紛
-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
-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項
- 七、通過社員大會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
- 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，經理之任職為一年，得連任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由理事會聘任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，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，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，被選為理事、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，分常年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，常年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終了後一個月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得召集之。

-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- 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人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，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

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社

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，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二十九條 本社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日用品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- 二、公用部：辦理食堂、餐飲、便當、冷飲之供應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按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以現金交易為主，售貨以採廉價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三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。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結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書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大會十日前送監事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供銷部損益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 100 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卻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及依法增添設備外，不得動用。
-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議決議做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、社員康樂活動、或學校公共衛生設備經費。惟學校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職員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。
- 四、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為社員分配金，分配方式提請社員大會決議。

第八章 解散

第三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，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